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闸民一（民）初字第107号

原告郑某，女，1975 年 10 月生，汉族，现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男，1963年4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原告郑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26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涛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某诉称，婚后，因双方脾气、性格差异较大，为家庭琐事及经济经常发生争执，致夫妻关系失和，2012年5月双方争执，原告于2012年6月离家，夫妻分居至今，2012年9月原告曾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未获准许，嗣后，夫妻关系未有过改善，现夫妻感情已破裂，要求与被告离婚；离婚后女儿随被告生活，愿按月给付抚养费900元；关于离婚后财产分割一节，确认现在被告处有股票及存款价值80000元，要求依法各半分割，其他在双方各人处的财产归各人所有；关于离婚后房屋分割一节，现在被告名下的本市场中路××弄××号××室房屋系被告婚前因动迁所得的动迁安置公房，2000年被告购置了上述房屋的产权，产权登

记在被告名下，故该房应作为原、被告的婚后共同财产处理，确认该房现值 1500000 元，考虑到该房屋的来源，现要求被告给付原告三分之一的房屋折价款，即 500000 元，原告住房自行解决。

被告刘某辩称，婚后初期夫妻关系很好，后双方在女儿的教育的方式方法上发生争执，2012 年 5 月 5 日原、被告为琐事发生口角，同年 6 月原告住回娘家，自此夫妻分居至今，2012 年在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未获准许后，被告曾联系原告，遭原告拒绝，夫妻关系确未改善，但目前夫妻关系尚可，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与原告离婚；若法院判决离婚，要求女儿随被告生活，同意原告按月给付抚养费 900 元，确认现在被告处有股票及存款共计 80000 元，同意依法分割，同意其他在双方各人处的财产归各人所有；关于离婚后房屋分割一节，确认本市场中路××弄××号××室房屋目前市场价值为 1500000 元，该房屋原系被告及被告父母动迁所得的公有房屋，承租人为被告，2000 年被告出资 30000 元购置了该房的产权，产权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若法院判决原告也拥有产权，被告将近 55 岁，目前无能力给付原告相应的房屋折价款。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1998 年 6 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1999 年 2 月 2 日登记结婚，2000 年 1 月 17 日生育一女，名刘某乙。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致夫妻关系失和。2012 年 6 月原告离家，夫妻分居至今，2013 年 1 月 4 日原告曾起诉要求

与被告离婚，未获准许，嗣后夫妻未有来往，夫妻关系未有改善，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再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另查明，本市场中路××弄××号××室房屋原系被告承租的公有房屋，2000 年 12 月 9 日被告购置了上述房屋的产权，权利人登记在被告名下。

审理中，因原、被告均坚持诉辩意见，双方就房屋分割一节，意见分歧，致调解未成。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原告提供的结婚证明、出生证、（2013）闸民一（民）初字第 224 号民事判决书、（2013）闸民三（民）初字第 922 号民事判决书、本市场中路××弄××号××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房屋状况及产权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维系夫妻感情的基础是彼此间的相互关爱、相互扶持，原、被告婚后较长时间夫妻感情较好，但近几年由于双方缺乏沟通、交流，为琐事经常发生争吵，导致夫妻关系失和，并于 2012 年 6 月起分居至今。2013 年 1 月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未获准许后，原、被告仍未有来往，夫妻关系并未改善，现原告再次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至于被告称夫妻感情尚存不同意离婚，理由不足，本院难以采纳。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抚养费支付一节及动产分割一节，原、被告意见一致，并无不妥；关于离婚后本市场中路

××弄××号××室房屋产权分割一节，由于2000年12月被告购置上述房屋产权，产权登记在被告名下时，原、被告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该房屋产权应确定为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现原告要求离婚后房屋产权归被告所有，要求被告给付相应的房屋折价款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至于被告给付原告房屋折价款的具体数额，考虑到该房原系被告与被告父母因动迁所得的动迁安置房，被告对该房屋所做的贡献较大，故本院将酌情予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郑某与被告刘某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女刘某乙随被告刘某生活，原告郑某于2014年3月1日起按月给付刘某乙抚养费900元至刘某乙18周岁时止，该款由被告刘某领取；

三、现在双方各人处的财产归各人所有，被告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给付原告郑某40000元；

四、本市场中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被告刘某所有，原告郑某住房自行解决，被告刘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给付原告郑某房屋折价款4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100 元，减半收取为 3550 元，由原告郑某负担 950 元，被告刘某负担 2600 元，原告郑某已预缴，被告刘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给付原告郑某 26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　涛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毅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2、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3、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4、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迟延履行】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